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747-06

修正案号: 39-0179

- 一. 标题: 747 飞机前、后货舱门锁闩系统的试验及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74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颁布的 AD88-12-04(FAR 修正案 39-5934) 波音服务通告 ASB747-52A2209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无意中打开飞机货舱门,保证飞行正常和安全,必须按本指令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在此之前已完成。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90天内,对飞机前、后货舱门进行电气锁闩系统的试验。试验程序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2A2209(1987年8月27日颁发)中的III、A段,或该通告的修改1(1988年4月14日颁发)中的III、A段。上述试验检查不合格的飞机,在下次飞行前必须按批准的程序进行修理。要求上述试验在不超过一年的间隔内重复进行,直到按2完成改装为止。
- 2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,完成前、后货舱门的改装。改装工作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2A2209(1987年8月27日颁发),或其修改1(1988年4月14日颁发)中的III、E到III、L段执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7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7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